

议价协议

时间：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

地点：执行局接待室

案号：(2021)渝0120执6088号

承办人：苏 书记员：柳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

委托代理人：周 ，该行员工，特别授权。

被执行人：廖

被执行人：李

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申请执行廖、李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经本院主持协商，双方就带处置财产起拍价达成一致意见如下：

1、李 、廖 名下共有的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兴旺路9号嘉苑B栋2-401号(产权证号：212房地证2006字第06101号)按31万作为一拍起拍价挂网拍卖

2、李良英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46号附11号11-2号(产权证号：104房地证2010字第20668号)按52万作为一拍起拍价挂网拍卖

3、上述价格含装修，不含可移动物品。

4、选择拍卖平台为北京产权联合交易所。

5、上述房屋现为出租使用，带租拍卖，租期至2039年7月30日，租金已付清。拍卖成交后，买受人承接被执行人在上述租赁合同中的权利义务。

申请执行人：周

2022年2月21日

被执行人：廖

2022年2月21日